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绥芬河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绥芬河市阜宁镇南寒村桃花岛产业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绥芬河市阜宁镇南寒村桃花岛产业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3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3



